

東南科技大學系副主任設置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00.10.04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08.05.28)

修正第 2 條

- 第 1 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並使系務工作推動順暢，特依據「東南科技大學各(學)系組織準則」規定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系副主任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各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准設置系副主任一人，一年一任，以輔佐系主任推動各項系務：
- 一、系主任同時兼任其他行政職務者。
 - 二、系學生總數在七百五十人以上者。
- 系副主任任期內，得減授基本鐘點二小時；若遇特殊情況，得專案簽核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